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義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60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義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「店內」補充為「店內經理歐怡珊所管領」；證據所載「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」補充為「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翻拍照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義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紀觀念淡薄，自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；另參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【受詢問人】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如附

表所示之物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8,696元）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且已遭被告食用完畢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 稱	數量	備註
----	-----	----	----

01

1	戰酒黑金龍	4瓶	①犯罪所得 ②合計價值 8,696元
2	楓緣福伯黑糖話梅	1包	
3	約翰走路-金牌珍藏蘇	1瓶	
4	格蘭菲迪15年單一麥芽蘇	2瓶	
5	約翰走路-綠牌15年	2瓶	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8260號

05 被 告 鄭義霖 (年籍資料詳卷)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鄭義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2年9月8日13時59分，前往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
11 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虎尾林森店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
12 店內戰酒黑金龍4瓶、楓緣福伯黑糖話梅1包、約翰走路-金
13 牌珍藏蘇1瓶、格蘭菲迪15年單一麥芽蘇2瓶、約翰走路-綠
14 牌15年2瓶(價值新台幣共8,696元)，得手後旋即逃離。嗣
15 經歐怡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歐怡珊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之自白，(二)告訴人歐怡珊之指訴，
19 (三)監視錄影擷取畫面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20 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22 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2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3 檢 察 官 黃立夫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書 記 官 林于芯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簡伶潔